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针对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